

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ᠤᠯᠠᠨᠬᠠᠲᠤᠰᠢ ᠯᠢᠨᠢᠶᠢᠨ ᠬᠠᠭᠠᠨ ᠵᠢᠨᠠᠭᠠᠨ ᠮᠤᠯᠠᠭᠠᠨ

乌林草发〔2025〕281号

签发人：季月红

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

乌兰浩特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资环【2025】32号）、《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乌政字【2025】260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《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（乌林草发【2025】281号），实施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，资金主要用于培育优良乡土树种和建设蓝莓示范园，结合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具体分配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

乌兰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专项资金目录：1522012023000190-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

单位：元

三保标识：非“三保”支出

单位编码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级次	功能分类	政府经济分类	部门经济分类	金额
小计							
053005	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林场 (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苗圃)	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项目	中央	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13-维修(护)费	90,000.00
				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18-专用材料费	96,000.00
					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27-委托业务费	500,000.00
					50601-资本性支出	31003-专用设备购置	75,000.00
					50601-资本性支出	31005-基础设施建设	159,000.00

